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杨振华先生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，四位股东同时是一致行动人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如下：

- 1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减持期间：未来 6 个月内；
- 3、拟减持比例：四人在未来 6 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- 4、减持方式：协议转让、证券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16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上述控股股东《关于首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，控股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7,95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4%（减持详情见下表：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明细），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1、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明细

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明细					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杨振华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8 日	10.9	11,920,000	0.83%
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13 日	10.9	1,580,000	0.11%
	大宗交易	2016 年 7 月 20 日	12.32	10,000,000	0.70%
曹忻军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15 日	11.14	2,000,000	0.14%
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16 日	10.81	3,000,000	0.21%
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17 日	10.9	5,000,000	0.35%
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28 日	12.77	4,800,000	0.33%
陈洪顺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27 日	12.95	6,000,000	0.42%
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29 日	12.46	6,000,000	0.42%
王守言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13 日	10.87	1,100,000	0.08%
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14 日	10.08	1,140,000	0.08%
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17 日	9.98	899,000	0.06%
	大宗交易	2016 年 7 月 19 日	11.91	4,512,000	0.31%
合计	大宗交易	--	--	57,951,000	4.04%

2、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		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杨振华	合计持有股份	214,312,084	14.93%	190,812,084	13.2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3,578,021	3.73%	30,078,021	2.10%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60,734,063	11.20%	160,734,063	11.20%
曹忻军	合计持有股份	93,121,100	6.49%	78,321,100	5.4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3,280,275	1.62%	8,480,275	0.59%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69,840,825	4.87%	69,840,825	4.87%

陈洪顺	合计持有股份	71,653,750	4.99%	59,653,750	4.1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7,913,438	1.25%	5,913,438	0.41%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53,740,312	3.74%	53,740,312	3.74%
王守言	合计持有股份	47,203,666	3.29%	39,552,666	2.7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1,800,917	0.82%	4,149,917	0.29%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35,402,749	2.47%	35,402,749	2.47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细则的规定；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控股股东已经完成减持计划，减持完毕后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8,33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66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3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7 月 21 日